

柘城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一标 飞防服务合同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今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病虫、早衰危害，促进农作物后期正常生长，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甲乙双方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结果--柘财采磋 2024-3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 2、项目实施内容:对朱襄镇 15000 亩、皇集乡 15000 亩、远襄镇 10540 亩玉米进行病虫害的统防统治（共计面积 40540 亩）。具体飞防区域由项目实施区域乡镇指定。
- 3、成交金额:伍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贰角（¥: 591154.2）。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各乡镇飞防面积及联系方式。
- 2、乙方作业前负责告知作业区域内养殖户等进行防护。
- 3、施药前有乡镇经办人、药剂、飞防队负责人、无人机、

飞手合影；每个村在飞防过程至少有两张作业时飞防照片（飞机和飞手合影）。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乡镇指定区域飞防任务，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延迟天数因情况而定。

5、乙方用无人机按本项目中标结果的药剂配方进行飞防；亩施药液量（稀释后的）不小于1.5升。

6、乙方在作业时应遵守农药安全使用及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管理相关规定。

7、乙方施药第一天不能按比例完成施药面积，如第二天乙方不增加施药机械，由甲方增加施药机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时间、地点、作业轨迹、速度、高度、每亩喷药液量等技术参数进行监管，乙方做好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完成监管目标后，乙方按中标金额的2%支付监管费用。

9、协议履行期限内，因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次生灾害及其他一切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费用结算

甲方在验收乙方作业达到合同要求，并在乙方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和全额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金额费用，其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防治，导致病虫害爆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2、乙方擅自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处理。

4、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名称: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

账 号:12607521000000305

2024 年 8 月 19 日